附件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为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2022年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有关规定。
3.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 认可湖州师范学院通过远程网络面试等复试形式，并自愿参加复试。
5.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6.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和录屏，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7.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 诺 人： \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